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坤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坤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坤元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

01 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4 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內涵、性
06 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均相仿，所犯時間分別為113年5月3日
07 及6月18日，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所犯
08 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
09 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受刑人經
10 函詢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12 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林桓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附表

編	號	1	2				
罪	名	竊盜	竊盜				
宣	告	刑	罰金新臺幣6000元	罰金新臺幣3000元			
犯	罪	日	期	113年5月3日	113年6月18日		
偵	查	(自	訴)	臺中地檢113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
機	關	年	度	案	號	偵字第29080號	速偵字第2306號
最	後	法	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	
事	實	案	號	113年度中簡字	113年度中簡字		
審				第1988號	第1834號	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7日	113年9月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98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3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1日	113年12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99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20號	